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11号

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招标需求	1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六章投标格式与附件（表）	71
第七章自评表	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财政审批编号：[2025]8093号、[2025]8094号），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就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11号

二、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交货期限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1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	1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48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标项 2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	1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7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注：▲注：1、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

2、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按标项 1、标项 2 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标项一中标的投标人仍进入标项二评审，但不可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在线申请，不收取工本费。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

4.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5.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日 09:0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

(1)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 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 并登录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 进入 “下载专区” 下载 “电子交易客户端” , 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投标无效的, 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备份投标文件: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fbfs 格式) ,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以 U 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 1 份。U 盘盘面上粘贴标签, 标注单位名称, 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 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3) 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 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 10 幢 5 楼,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采购部; 联系电话: 0572-2567837 , 采购人由二名人员 (一名接收人、

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至专门的存放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投标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三) 投标文件的标前准备

标前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 数字证书申领-CA 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①《注册入驻操作指南【通用版】-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INd_otq/w3Cd3GwBFdiHxINd-BRD?keyword=%E4%BE%9B%E5%BA%94%E5%95%86%E5%85%A5%E9%A9%BB ;

②《CA 热点问题汇总》: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四) CA 锁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09:00

九、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十、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zfront/>）；

十一、其他事项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

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陈邢凯 联系电话：0572-2363316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63627

地址：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锦赞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传真：0572-2567859

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 10 幢 5 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518 号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
- 2、项目业主：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 3、实施范围：湖州市本级
- 4、项目概算：850000 元(标项 1 采购预算 :480000 元 ,标项 2 采购预算 :370000 元)。

二、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物流业不断延伸服务领域，为制造业提供供应链服务、一体化物流服务成为重要趋势。随着物流业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对于制造企业来说，物流已从附属服务转变为提高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力，降低成本，挖掘利润空间的重要一环，同时，目前国家政策强调绿色低碳，因此以绿色物流为内涵的供应链越来越显出在智能制造业上的重要作用。

中国物流业的新时代，将由智慧物流引领开启，物流业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正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制造业数字化快速发展以及制造业与物流业深度融合，院校物流相关专业调整和延伸职业面向，向生产物流领域适度延伸，成为物流相关专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之一。

本项目以高质量专业建设为导向，社会经济与行业发展为指引，从教学配套的教材、人才培养方案、师资实力以及物流行业发展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来解决目前教学中存在的难点与问题，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水平。

三、采购内容

标项 1：

(一)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	1 套

(二) 技术要求

<p>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p>	<p>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一套</p> <p>一、教学要求</p> <p>智能仿真系统是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三维仿真实验软件，可用于多仓储、生产加工场景的仿真实验教学。</p> <p>1.系统需满足三维仓储场景、生产场景规划需求，如搬运机器人、AGV 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设备、加工车间、辊筒输送机的布局与规划。</p> <p>2.实现对仓储场景与生产场景规划的教学作用；</p> <p>3.系统需满足智能仓储、生产加工业务逻辑，如 AGV 拣选出库任务、AGV 补货入库任务、生产加工任务、移库作业任务、生产补料任务。实现对智能仓、智慧工厂业务逻辑的认知与设计的教学作用；</p> <p>4.系统需满足对库存管理决策的教学需求，如储位规划、库存规划。系统需满足对订单需求的录入与修改的教学需求；</p> <p>5.系统需满足对工艺流程与补货策略的教学需求，如安全库存、生产补料、成品移库、加工工艺。系统需满足对加工工艺需求的录入与修改的教学需求；</p> <p>6.系统需满足对 AGV 调度及作业规则的教学需求，如 AGV 寻路、避障、排队、优先级、充电、等待。实现对 AGV 调度内容的理解与其影响作业效率原理的教学作用；</p>
-------------------	---

7.系统需满足输出仿真运行结果报告的教学需求，形成统一的仿真数据报告与仿真基础信息。满足教师与学生总结讨论并起到输出教学成果的作用。

二、技术参数

1.技术架构

系统需基于 3D 开发引擎进行开发，整体需采用 C/S 架构进行研发。

三、系统功能

1.仿真环境创建

●1.1 需对仿真运行时间单位的选择与设置，初始仿真运行时间的设置与调配、布局场景的长度单位选择与场景大小设置。创建所需使用的仿真环境。（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建模功能模块

（1）场景编辑器模块

●1.1 系统需满足使用透视/正交的视角进行设备及场景布局规划操作。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2 系统需具备设备与网络的资源库，便于快速创建。支持对应模型设备的属性参数配置与修改功能，具备全选打组与批量操作修改参数功能，具备重新定义设备模型或组的名称功能。网络与设备资源库需包括面、固定实体、标识实体、处理实体、存储实体、移动实体、合成实体、输送实体。

1.3 需支持一键生成和取消网络路径，并可对网络路径进行通行规则编辑，包括双向、单向和禁行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1.4 需具备坐标系位置显示，便于进行三维空间精细化布局，具备批量创建设备模型功能。满足设备与网络路径之间的关系绑定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2）业务蓝图编辑器模块

2.1 系统需满足使用二维视角，通过无代码编程进行作业流程的设计、信息传递流程与作业设备匹配设计，支持运用业务逻辑节点拖拽连接的方式进行流程规划设计，便于对不同业务逻辑的设计与调整。（**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3）信息数据模块

●3.1 系统需具备订单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存储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与生产工艺流程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2 订单信息数据需具备：任务编号、任务开始与预计完成时间、任务名称、任务种类、类目名称和类目数量的编写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订单类型需包含：入库订单、出库订单和生产订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3 存储信息数据需具备：自定义储位初始库存、补货和移库触发点与数量编辑功能。

（4）数据呈现模块

●4.1 系统需具备在三维仿真场景视角下呈现任务监控面板。（**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基础交互操作支持

(1) 具体需包括：点击创建、选中/批量选中、打组、移动/批量移动、旋转、连接、吸附、复制、粘贴、删除；**(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2) 视角切换：透视、正交。**(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4.模型资源库

● (1) 系统模型资源库需包含：搬运机器人、AGV 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辊筒输送机、加工站台模型资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 资源实体属性参数调整需包含：移动实体、存储实体、处理实体。**(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5.网络资源库资源

(1) 面：基础面、智能拣选区。

6.蓝图库资源

(1) 事件类蓝图需包含：开始蓝图(全局仿真事件的开始触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2) 流程类蓝图需包含：分支蓝图(业务流程分支)；

(3) 方法类蓝图需包含：调度器蓝图(根据获取的信息进行对应设备的调度与指令发配)、生产调度蓝图(根据获取的生产信息进行对应设备的工艺流程安排与生产指令发配)、移库调度蓝图(根据获取的任务信息,进行对应设备的调度指令发配)、处理器蓝图(根据设定的处理规则控制设备进行处理作业)、合成蓝图(根据合成规则与获取的生产调度信息,控制设备完成生产任务)、库存监控蓝图(检测库存信息,并生成对应指令任务)；**(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 (4) 工作类蓝图需包含：移动蓝图（控制设备移动）、装载蓝图（移动+装载）、卸载蓝图（移动+卸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 创建类蓝图需包含：发生器蓝图（根据指定信息内容，发生任务）；

(6) 蓝图素材库需包含：对应场景布局内容的实体模型资源及对应信息资源。

7. 仿真运行

系统需支持仿真场景运行，仿真时间倍速运行、仿真起始/暂停、仿真运行呈现功能，便于对仿真运行过程的查看。需具备仿真报告输出功能，针对仿真运行的基础数据以及运行数据，输出对应结果报告。**（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8. 仿真结果报告

(1) 系统需根据仿真结果生成仿真运行报告，需包含仿真信息数据、订单分析数据、原材料仓分析数据、产线分析数据、场景规划图和任务信息及设备明细表。**（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 (2) 报告内需呈现仿真关键指标，包含任务完成率、任务按时完成率、设备平均利用率、产能利用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8. 授权数量

提供 50 个账号。

四、其他要求

● 1. 该系统为成熟产品，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需提供复印件证明文件）**；

	<p>2.投标人针对本产品中的功能要求，要求提供截图证明的需要进行对应截图，作为技术文件提交，此部分为重要技术评审依据。为保护采购人利益，供货前由中标人须至采购人处演示上述所有功能模块，如未能满足采购参数要求或与响应不符，则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	---

（三）商务条款

1.应无条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必须对教师进行不少于3次（至少2天）的现场培训工作，以保证教师熟练使用；

2.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设备质保，及永久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3.供应商在浙江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站点或代理商；供应商在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保证解决；

4.为了防止恶意虚假响应，预中标人在响应时间截止后到用户方演示软件，用户方将对预中标公司产品的每个功能指标，参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项核对，如有重点功能超过三项不满足将拒绝签署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严禁投标方以虚假的技术功能描述进行投标应答并干扰正常的竞标评选，对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恶意虚假应标的供应商，经查实后将以废标处理，并列入采购方及采购机构黑名单追究供应商和厂商的相关责任。

6.延期违期承诺：中标单位须承诺在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0天内交货，晚于指定时间交货或交货不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按合同总额1%每天缴纳违约金。延期或交货不合格整改超过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报请政府采购部门按虚假承诺处理。

7、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9、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在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验收并合格后，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0、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1、履约保证金按总合同金额的 1% 计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标项 2：**(一)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	1 套

(二) 功能参数**1、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1.1 教学实践载体功能**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构建了以顾客价值为核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以产业链供应链运营环境为蓝本，以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为视角、以数智企业（智能制造、品牌数字化运营、新零售和供应链物流）内供应链职能协调为对象，学生们将深入应用数智技术，通过细致的数据分析，理性选择经营策略，以应对产业与企业经营的挑战。而教学采用沙盘对抗模式，更是有助于学生们提升实践操作能力、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激发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1 . 产业链数据

(1) 大数据看板：以看板的形式展现产业链生态及行业企业的数据详情，桑基图展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市场供需曲线，以及企业投资回报、市场占有率和准时交货率等实时运营数据情况。须现场演示

(2) 市场规模：查看市场产品总需求、本任务开放城市、市场规模以及开放城市分布位置等数据。

(3) 产品需求：查看产品需求、需求趋势、历史需求可视图形、城市占比及产品市场需求数据。

(4) 消费者分析：查看消费者需求画像以及产品创新发展路线。

(5) 产品：查看产品型号、各型号产品 BOM 关系、各主要原材料市场信息。

(6) 分类需求：查看产品需求量和占比情况。

(7) 排行榜：对商业生态中经营的企业，分别从投资回报率、准时交货率、缺货率、市场占有率做排名展示。

(8) 机会：查看全国以及开放市场的需求量及企业数量。

(9) 竞争企业：显示本任务里所有企业的数量、角色、分布位置等信息。

1.1.2 . 供应链企业战略

(1) 企业建设：可以选择所建设企业的类型，本软件支持智能制造、品牌运营、新零售和供应链物流等四种企业类型的建设，支持多种企业规模、多个城市建设。

(2) 集团信息：查询建设企业的详细信息、企业分布、人员信息、供应链战略匹配、供应链成本-响应性曲线、集团收支信息等。

(3) 企业战略，包括：供应链总战略；库存策略；销售策略；新产品开发策略等。须现场演示

1.1.3 . 数字化企业运营

(1) 数字孪生：实时显示出有合作关系的所有上下游企业信息，可以查看这些企业的状态、盈利、库存、供应链网络、供应商、警报看板、订单、销售等运营实时数据。须现场演示

(2) 需求预测：提供五种预测方法和对应不同的数据，学生根据数据的特征选择合适预测方法和数据源，系统自动计算出预测结果。并图形展示日需求和月需求情况。

(3) S&OP：需求计划、实际需求、供应计划、生产计划、实际供应、月底库存、实际剩余、产线能力需求、总产线能力需求、总产线可用能力、生产能力负荷以及差异度等，并作出以数据为基础的经营决策。须现场演示

(4) 运营看板：查看企业收支信息、销售信息、库存信息、采购生产信息等数据。

(5) 警报看板：显示运营中出现的异常状态信息，辅助及时发现问题。

- (6) 集团财务：查看集团现金余额，以及历史的收入、支出和利润情况。
- (7) 分公司财务：分别展示集团下不同公司的历史收入支出及利润情况。
- (8) 融资贷款：支持进行贷款操作。
- (9) 财务报表：系统根据运营数据生成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 (10) 财务计划：按月查询期初现金、企业建设、采购、库存成本、运输成本、运营成本、连锁店经营成本等费用明细，掌控财务资金计划，严控风险。
- (11) 市场开拓：可以选择是否开通连锁店零售，查看市场开拓分布图，商业模式收益平衡图示。

1.1.3 . 供应链协同

- (1) 战略寻源：发掘与选择供应商，展示产品列表和签订合同，并把合同发送给合作伙伴。
- (2) 供应链网络：供应链网络信息图、行业信息、供应链信息以及销售份额信息。
- (3) 协同效果：展示供应链协同数据（缺货率、安全库存占比、库存周转率、预测准确度），协同合作费用，以及供应链协同企业的详细数据。
- (4) 协同设计：维护协同合作等级，合作等级分为一般合作、VMI 合作、CPFR 合作，从前到后，信息共享的水平逐渐提高，展示协同数据和图形化协同合作关系图。须现场演示
- (5) VMI 交付：导入补货计划，并和上下游企业共享订单、库存、补货信息
- (6) CPFR 交付：导入补货计划并和上下游企业共享订单、库存、补货、预测、销售等数据。

1.1.4 . 新产品研发

- (1) 新产品开发：查看产品型号、市场占比、BOM 构成等新产品数据。
- (2) 产品多样性：根据产品销量和销售占比情况，做出合理的产品多样性决策。须现场

演示

(3) 生命周期：根据产品市场需求、产品销量、产品利润等数据，判断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生命周期一共有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四个周期。

1.1.5 . 数字采购

(1) 采购计划：可查看计划需求量、实际需求量、采购计划、计划入库、实际入库、计划库存量、实际库存量等数据，可根据产品查看各供应商订货提前期、份额、准时交货率、价格等数据。

(2) 采购管理：设定采购策略，并根据决策效用和采购管理曲线图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提供三种策略，分别为一般采购、定期采购、定量采购

(3) 物料需求计划：按月查询每日总物料需求计划和计划详情。

(4) CPFR 采购：导入补货计划并和上下游企业共享订单、库存、补货、预测、销售等数据。

1.1.6 . 库存管理

(1) 库存管理：按月查询仓库的计划入库量、实际入库量、计划销售量、实际出库量等数据，可以设置仓库的服务水平。

(2) 原材料库：查看原材料库的库存信息，设定库存服务水平。

(3) 成品库：查看成品库的库存信息，设定库存服务水平。

(4) VMI 仓库：供应商管理库存，可设置最大库容量和补货方式，供应商通过在客户的库房或配送中心维护库存水平，以确保客户在需要时始终具有所需的库存水平。须现场演示

(5) 仓库租赁管理：与合作物流商仓库签订租赁合同，展示合同状态和订单数据。

1.1.7 . 智能制造

(1) 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规模，查看生产信息、生产计划、实际生产数量、总生产能力

及误差度等信息。

(2) 生产控制：选择合适生产决策（包括固定量生产、按月计划平均生产、按日需求计划生产、数智化拉式生产），并通过雇佣员工或者选择加班等安排满足生产要求。须现场演示

1.1.8 . 供应链物流

(1) 设备采购：采购不同型号车辆，设定车辆分配模式。

(2) 运输管理：选择合适的供应链服务商并签订合同，查看合同列表。

(3) 运输线路:开辟物流运输线路，选择运输类型和车辆分配类型，查看运输线路分布图。

(4) 运输计划：导入导出车辆运输计划，查看线路、客户和运输计划详情。

(5) 库存计划：设定仓储出入库计划、查看仓库能力信息、仓库信息统计图表等数据。

(6) 出入库能力计划：设定出入库能力计划值。

(7) 仓库综合信息：通过对库容、员工、加班情况的管理调整库容和出入库能力，使得仓库满足出入库要求。须现场演示

(8) 连锁配送运输：选择供应链服务商，签署供应链运输合同。

(9) 配送管理：选择合适的配送策略，查看决策效用数据，采购费用及销售缺货率统计数据。

1.1.9.销售管理

(1) 渠道管理：分别设置电商平台和连锁店销售，以及系统显示本月和上月各个渠道销售占比饼状图等数据。

(2) 市场调研：按产品查询在商业市场的份额、准时交货率等指标。

(3) 销售计划：根据效率型或响应型供应链战略系统自动设置价格。

(4) 营销管理：维护销售合同，查看合同状态和订单详情。

(5) 合同管理：接受零售商的采购合同并对合同进行管理，查看合同的执行状态。

- (6) 仓库营销管理：接受仓储合同并对销售合同进行管理。
- (7) 仓储销售：查看仓库销售数据及计划。
- (8) 运输营销管理：维护运输销售合同，管理运输销售合同及订单列表。
- (9) 运输销售：运输销售数据及计划。

2、数字化教学实施

2.1.丰富的教学活动

(1)沙盘仿真任务：系统支持融合仿真运营实践项目开展，支持课程实践环节引用仿真项目，直接进入仿真虚拟环境进行仿真运营。

(2)课堂测验：在课堂上针对学习掌握知识或技能进行随堂测验，测验形式灵活多样，可以电子答卷，也可以仿真技能作业。

(3)课外作业/任务：课后作业在线布置，作业形式多样，包括知识调研、社会实践和模拟作业等。

(4)作业/作品提交：针对每一项课外作业进行管理，提交的形式多种，包括文档和压缩文件等。

(5)话题讨论：系统支持课内、课外话题讨论，可设置有效时间。

2.2.多样化教学资源

(1)项目化任务案例，每个教学项目任务均有多个企业案例，包括任务书、任务数据。

(2)视频资源，包含作业流程技巧等；

(3)知识链接，包括对应理论知识/理论应用的技巧、管理技能总结以及分析工具应用等技能拓展链接；

(4)考核测验题库，支持常见的诸如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表格与填空等题型。题库支持用于课堂互动以及课外测验；

(5)提供方案设计模版库；

(6)支持个性化资源上传及管理:包括文本内容,文档 WORD\PPT\PDF,视频与音频文件,FLASH,图片,外部链接及压缩包等;

2.3.个性化教学步骤

课程教学实施的主要采取“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方法。过程包括如下:须现场演示

(1)任务描述:主要说明本任务的内容要求和方法要求;

(2)知识与技能:主要讲解完成任务所需要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技术应用方法等;

(3)方案设计与实施:通过对任务分析,数据运算等方法进行制定方案设计,并根据方案进行仿真模拟实施。

(4)评价总结:教师依据方案设计(或方案实施)评价标准对学生强化训练的结果进行点评,学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2.4.多种教学模式

(1)基于数字化教学管理平台技术,平台全程对教学过程进行管理、记录与分析,支持移动端或电脑端开展教学活动,支持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2)基于数字化教学管理平台,支持线上作业布置与管理,客观题目提交后系统自动批改,批改可给出正确答案与答案解析。

3、智能化多元测评

3.1.过程性与终结性综合评价

(1)系统对教与学整个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综合评价,支持过程性与终结性评价设置;

(2)系统支持个性化配置各分部权重,包括:教学资源学习、课堂测验、课内外作业、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等;

(3)支持仿真任务评分成绩与设定(须现场演示)。包括:投资回报率、库存周转率、

准时交货率、缺货率，各权重值可个性化配置。

3.2.多样化评价项目

(1)成绩评价：作业得分、作品得分、测验得分、方案得分、仿真得分以及综合得分；

须现场演示

(2)支持自评、互评和教师评三种评价模式；

(3)仿真实验实训提供系统自动打分；

(4)学习轨迹记录，系统对课程中学习时间、完成操作次数等均记录作为学情数据管理；

3.3.职业能力测评

(1)根据 COMET 职业能力测评模型，关注职业效度，以典型工作任务作为考题，对学习者功能性能力、过程能力与设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2)测评覆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等，课程整体学习过程；

(3)测评类型包括测验、作业、方案设计、仿真实施等；

(4)系统支持导出测评报告；

(5)能力模型与比值设置包括：直观性/展示(K1)，功能性(K2)，创造性(K8)，使用价值导向(K3)，环保性(K7)，经济性(K4)，社会接受度(K6)，工作过程与生产流程导向(K5)；

3.4.智能教学诊断

提供课程教学动态监测功能，具有精准趋势分析能力，诊断数据至少包括：

(1)学情分析：课前任务完成情况分析，课前测各知识点掌握情况分析；

(2)课堂评价：课堂活动参与情况分析，测验或作业质量分析；

(3)课程报告：课程整体数据分析，按仿真、作业、方案等类别情况分析；

(4)质量监测：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横纵向比较分析；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与标书不相符时，以演示内容为准。

★要求提供包含教学内容的理实一体化教材，要求每一个实验项目具有详细开展步骤

截图。投标时随投标文件提交纸质文档，作为符合性审查依据。

★投标人针对本产品所有功能要求，进行对应截图，作为技术文件提交，此部分为重要技术评审依据。为保护采购人利益，供货前由中标人须至采购人处演示上述所有功能模块，如未能满足采购参数要求或与响应不符，则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同时在线并发数 100 人。提供账号数不低于 100 个。

(三) 商务条款

1.应无条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必须对教师进行不少于3次（至少2天）的现场培训工作，以保证教师熟练使用；

2.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设备质保，并提供永久的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及永久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3.供应商在浙江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站点或代理商；供应商在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保证解决；

4.为了防止恶意虚假响应，预中标人在响应时间截止后到用户方演示软件，用户方将对预中标公司产品的每个功能指标，参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逐项核对，如有重点功能超过三项不满足将拒绝签署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严禁投标方以虚假的技术功能描述进行投标应答并干扰正常的竞标评选，对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恶意虚假应标的供应商，经查实后将以废标处理，并列入采购方及采购机构黑名单追究供应商和厂商的相关责任。

6.延期违期承诺：中标单位须承诺在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0天内交货，晚于指定时间交货或交货不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按合同总额1%每天缴纳违约金。延期或交货不合格整改超过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报请政府采购部门按虚假承诺处理。

7、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9、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在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验收并合格后，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0、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1、履约保证金按总合同金额的 1% 计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
2	编 号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11号； 财政审批编号：[2025]8093号、[2025]8094号
3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货物类的60%计取，若计算后金额超过25000元按25000元结算，金额不足4000元按4000元进行结算。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项目的总金额在相关区间内计取招标代理费，按标段金额比例分摊，由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5	采 购 人	名 称： <u>湖州职业技术学院</u> 地 址： <u>湖州市学府路299号</u> 联系人： <u>陈邢凯</u> 电 话： <u>0572-2363316</u>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u> 联系人： <u>丁锦赞</u> 电 话： <u>0572-2567837</u>
7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50000元（标项1采购预算：480000元，标项2采购预算：370000元）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没有
11	核心产品	无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样品或演示	<p>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演示：<input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组织。</p> <p>本项目演示以 U 盘为载体,无需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演示。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收件人：丁锦赞，联系电话：1580582900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时前准时送达。投标人须留足邮寄时间,演示视频（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4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p>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 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 -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 1 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p> <p>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二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9	开标时间、地点	<p>2025年5月 日9时0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p> <p>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p> <p>“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p>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中标人数量：标项1：<u>1家</u></p> <p>标项2：<u>1家</u></p>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总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4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u>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蔡伟洪</u></p> <p>联系电话：<u>0572-2567837</u></p> <p>通讯地址：<u>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

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技术）、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9.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

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投标范围

12.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 - 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 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4.1.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5 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 评分索引表；

14.2.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2.5 技术偏离表；

14.2.6 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各标项评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评分内容要求按标项分别提供；

14.3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4.3.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4.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180 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 - 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程序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

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 定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

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30.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 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 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 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4 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 31.5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31.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31.9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31.10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31.11 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1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31.13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 31.14 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31.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 3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31.17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31.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1.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 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 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

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34.3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八、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 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

从“浙江政府采购网 - > 下载专区 - > 质疑投诉模板”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以后重新提出。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二位。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按标项 1、标项 2 标项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推荐中标。如标项 1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不影响标项 2 的中标结果；按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原则，标项 1 由第三候选中标人中标。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 (30 分) ;

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分细则

标项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技术指标 响应性	0-30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条款要求，得 30 分；</p> <p>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3 分，</p> <p>其他技术条款（除演示条款外）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条款中明确“该功能须提供截图佐证”的文件类型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迷糊不清，没法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评审，按不满足或负偏离处理。</p>	客观分
2	业绩	0-3	<p>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的业绩，符合条件 1 分/个，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3	演示	0-20	<p>评委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演示视频，功能符合情况进行评分，演示视频以 U 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邮寄递交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签收的将被视为未提供，此风险由投标供应</p>	主观分

			商自行承担)；(备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演示讲解视频，视频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20 分钟，演示内容需为真人操作系统录制的视频进行，根据演示的满足度、流畅度、产品性能及解说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每项参数演示得 0-2 分，最多得 20 分。以 PPT、非真人操作系统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推荐 U 盘形式保存，MP4 格式，未提供则不得分。)	
4	实施人员	0-3	<p>根据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经验、职称、能力(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p> <p>(1)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1.6-3 分；</p> <p>(2)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 0.1-1.5 分；</p> <p>(3)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p>	客观分
5	实施方案	0-5	<p>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包括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p> <p>(1)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1-5.0 分；</p> <p>(2)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6-3.0 分；</p> <p>(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0.1-1.5 分。</p> <p>(4)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p>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	0-6	<p>1、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的供货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故障时间、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p> <p>（1）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1-4.0 分；</p> <p>（2）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6-3.0 分；</p> <p>（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0.1-1.5 分。</p> <p>（4）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p> <p>2、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延长一年不足一年不计入加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主观分
7	培训	0-3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p> <p>(1)能完美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1-3.0 分；</p> <p>(2)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1-2.0 分；</p> <p>(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p>	主观分

			<p>的得 0.1-1.0 分。</p> <p>(4) 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p>	
--	--	--	--	--

标项 2：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分要素	分值
1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及需求的,得 2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扣完为止。	23
2	演示	<p>投标人提供以下各项内容的共 15 分钟以内的视频演示和讲解。</p>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功能演示内容的完整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满足要求得分,不满足或不提供演示不得分。</p> <p>功能演示内容包括：</p> <p>1.大数据看板：以看板的形式展现产业链生态及行业企业的数据详情,桑基图展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市场供需曲线,以及企业投资回报、市场占有率和准时交货率等实时运营数据情况。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企业战略,包括：供应链总战略；库存策略；销售策略；新产品开发策略等。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3.数字孪生：实时显示出有合作关系的所有上下游企业信息,可以查看这些企业的状态、盈利、库存、供应链网络、供应商、警报看板、订单、销售等运营实时数据。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4.S&OP：需求计划、实际需求、供应计划、生产计划、实际供应、月底库存、实际剩余、产线能力需求、总产线能力需求、总</p>	24

	<p>产线可用能力、生产能力负荷以及差异度等，并作出以数据为基础的经营决策。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5.协同设计：维护协同合作等级，合作等级分为一般合作、VMI 合作、CPFR 合作，从前到后，信息共享的水平逐渐提高，展示协同数据和图形化协同合作关系图。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6.产品多样性：根据产品销量和销售占比情况，做出合理的产品多样性决策。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7.VMI 仓库：供应商管理库存，可设置最大库容量和补货方式，供应商通过在客户的库房或配送中心维护库存水平，以确保客户在需要时始终具有所需的库存水平。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8.生产控制：选择合适生产决策（包括固定量生产、按月计划平均生产、按日需求计划生产、数智化拉式生产），并通过雇佣员工或者选择加班等安排满足生产要求。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9.仓库综合信息：通过对库容、员工、加班情况的管理调整库容和出入库能力，使得仓库满足出入库要求。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10.课程教学实施的主要采取“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方法。 过程包括：</p>	
--	--	--

		<p>(1)任务描述：主要说明本任务的内容要求和方法要求；</p> <p>(2)知识与技能：主要讲解完成任务所需要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技术应用方法等；</p> <p>(3)方案设计与实施：通过对任务分析，数据运算等方法进行制定方案设计，并根据方案进行仿真模拟实施。</p> <p>(4)评价总结：教师依据方案设计（或方案实施）评价标准对学生强化训练的结果进行点评，学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11.支持仿真任务评分成绩与设定（须现场演示）。包括：投资回报率、库存周转率、准时交货率、缺货率，各权重值可个性化配置。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p>12.成绩评价：作业得分、作品得分、测验得分、方案得分、仿真得分以及综合得分。演示功能齐全的，得 2 分，有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p>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产品著作权证书的，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
4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5	供货组织 计划	<p>根据投标人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做出的计划进行评审：</p> <p>供货组织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p> <p>供货组织方案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3 分；</p> <p>供货组织措施欠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的，得 0 分。</p>	5
6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人员组成、经验、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审：</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的，得 0 分。</p>	5
7	售后服务 方案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的，得 0 分。</p>	5
8	项目实施	<p>根据项目实施人员整体配备情况：包括学历、专业、相关证书、</p>	4

	人员配备	工作经验等综合打分，0-4分。	
--	------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2025]8093号、[2025]8094号；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11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建设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包装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 收货人；

8.1.2 合同号；

8.1.3 发货标记（唛头）；

8.1.4 收货人编号；

8.1.5 目的港；

8.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应商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

应商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生效后,在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验收并合格后,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4.支付

14.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 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4.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5.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现场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6.2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3 质保期：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6.4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 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 在备件停产，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 合同货物提交前，供应商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采购人；

18.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 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应商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5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9.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采购人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采购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 索赔

21.1 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以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1.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迟延交货

22.1 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供应商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供应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5.供应商履约延误

25.1 供应商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 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 违约责任

2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7.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7.3 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 x 违约金。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7.4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 合同终止

28.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2 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8.2.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2.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2.4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8.3 如果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争议解决

2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转让或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

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1.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2.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数字孪生实训室 建设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标项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姓名) 是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性别 _____，职务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联系地址： _____，邮编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现参加 (采购项目)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 , 郑重承诺如下 :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 ,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 , 诚信依法经营 ;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 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 , 若违背以上承诺 ,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 (个人) 信用档案 ; 性质严重的 ,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单位

牵头人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地址、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人代表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其他
上年度末资产及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
企业概况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4	质保期：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段/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 度	偏离说 明	证明材 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同意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货期限如期供货；

（7）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保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开标一览表（标段）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企业名称	
投标总价报	大写元（小写¥）

注：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项目名称：报价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标准计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自评依据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